

使用執照核定用途僅有1樓，廣告宣稱及圖示卻出現2樓及夾層設計，違法遭罰!

日期：113/10/04 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公平會在113年10月4日第1720次委員會議通過，上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彰化縣鹿港鎮「上綺京城」建案，臉書刊載「總共二樓(二樓可作挑高夾層分成2.3樓)」，但是該建案的使用執照核定用途僅有1層樓店鋪，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處上綺公司新臺幣40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表示，該建案是由上綺建設公司自建自售，該公司於臉書刊載「總共二樓(二樓可施作挑高夾層分成2.3樓)」讓人認為該建案增建之2樓及2樓挑高空間經施作夾層後可以合法取得增建及夾層使用空間，但據彰化縣政府提供意見表示，該建案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並未增建2樓以及夾層設計，亦未曾辦理變更設計，該建案已違反建築法規定，臉書貼文表示已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，違反前述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公平會提醒，建商常在建案廣告宣稱增大居住的使用空間之效果，以吸引消費者購買，建議消費者於購屋前，可至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網頁(<https://cloudbm.cpami.gov.tw/CPTL/cpt0407m.do>)，查詢該建案核准的竣工圖說並比對廣告宣稱之事項，以避免日後衍生建築違規使用的相關爭議。

(承辦單位：公平競爭處；服務中心2351-0022、2351-7588轉380；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2351-7588轉501)

相關檔案

使用執照核定用途僅有1樓，廣告宣稱及圖示卻出現2樓及夾層設計，違法遭罰! [PDF](#)